

湛江市商务局文件

湛商务〔2021〕38号

湛江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湛江综合保税区 招商引资项目遴选评审办法（试行）的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部门，湛江海关：

为全面提升湛江综合保税区产业承载力和竞争力，规范湛江综合保税区招商项目准入管理，推动湛江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要求，《湛江综合保税区招商引资项目遴选评审办法（试行）》已经湛江综合保税区筹备建设委员会审核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此函。

附件：1. 湛江综合保税区招商引资项目遴选评审办法

(试行)

2. 湛江综合保税区筹备建设委员会议纪要

〔2021〕1号



附件 1

湛江综合保税区招商引资项目 遴选评审办法（试行）

为全面提升湛江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综保区”）产业承载力和竞争力，规范综保区招商项目准入管理，推动综保区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湛江综合保税区的批复》（国函〔2020〕173号）《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号），以及海关总署关于印送《综合保税区适合入区项目指引（2021年版）》的函（署贸发〔2021〕36号）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拟在综保区内投资并有用地需求或租赁厂房的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仓储和保税服务类项目。

二、入区基本条件

（一）项目引进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有关政策规定，符合湛江综保区总体规划、临港产业规划以及节约集约用地、节能环保等相关要求。

（二）选址入综保区的项目的实施主体，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在综保区内注册、独立核算、统计和纳税。

（三）拟选址入综保区的用地项目，须提供详细的项目投资计划、拟定建设内容、规模、平面设计图、建设进度安排等资料。土地竞得者须在交地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动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受让人（承租人）未能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重大投资项目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安排建设周期。

（四）拟选址入综保区用地项目需分期供地的，在上一期项目完成投资且产能达到协议约定后，启动后续项目供地；上一期项目未在约定期限内建成投产的，原则上取消后续项目供地。

（五）项目投资主体或主要投资者无不良信用记录，近三年无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变更投资主体、变更项目等不良行为。

三、优先引入项目

优先准入项目除了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外，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引入。

（一）投资主体是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央企、行业领军企业、上市企业。

（二）投资主体是国家级品牌企业或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三）拥有经认定的博士后工作站、省级以上企业技术

中心、研发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的项目；团队核心成员是海外或省级以上领军人才的项目。

（四）其他对湛江产业发展具有重要带动效应，能够促进保税区“五大中心”建设的项目。

四、禁止引入项目

（一）落后产能、高污染、高能耗的项目。

（二）最新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规定禁止准入的项目。

（三）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环保以及其他方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项目。

（四）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的生产加工型项目，不适用综保区政策或不符合产业发展规划的项目，以及其他不适宜入区的项目。

（五）相关指标达不到本办法基本要求的项目。

五、项目评审

（一）组织领导。

成立湛江综合保税区招商项目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招商项目的评审领导工作。组长由综保区管理机构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海关、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科技、环境保护、应急管理、商务、投资促进、市场监管、工信、住建、湛江港集团、霞山区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评审领导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邀请有关部门、单位或专家参与评审工作。

建立定期评审机制，原则上每半个月集中组织一次评审会议，由评审领导小组对拟用地项目开展评审工作。如遇重大项目，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组织集中评审。

（二）审定内容。

评审领导小组从企业类型、产业导向、品牌影响、产值预测、投资强度、产业关联度、技术水平、税收贡献、进出口值、用地规模、能耗水平、环境影响等指标对拟进入的项目进行评估。

（三）审定程序。

进入综保区的项目应当经过审定后方可入区，评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具体程序如下：

1. 项目申报。由项目投资方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项目资料，包括：（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投资者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2）项目基本情况表（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简介、投资方简介、投资规模、用地规模、产值预测、税收预测）；（3）项目可行性报告；（4）投资方的经营状况及发展状况；（5）投资方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2. 项目评审。（1）初审。由项目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投资方基本情况及项目资料进行前期审查。（2）会审。由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召开评审领导小组联席会议进行项目会审。根据实际情况，可由投资方向评审领导小组做有关

投资的专题说明。对于需要实地考察论证的项目，由评审领导小组统一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考察论证。会审通过的项目由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项目评审意见书》报综保区管理机构批准。（3）公示。综保区管理机构将对评审通过的项目及项目基本情况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3. 出具项目入区确认书。综保区管理机构根据评审领导小组意见和公示情况，批准项目入区，出具《项目入区确认书》并与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协议）。

六、项目跟进服务

（一）对经遴选评审引入的投资项目，综保区管理机构建立事前会商辅导制度，设立项目服务绿色通道，为项目投资审批、供地、报建等事项提供一站式服务。

（二）经遴选评审引入项目的土地供应，必须在用地出让方案中明确签订项目投资监管协议的内容，由综保区管理机构与土地竞得人签订《项目投资监管协议》作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附件。《项目投资监管协议》内容包括遴选评审引入时项目方承诺的项目内容、投产时间、投资强度、产出贡献、节能环保以及股权变更约束、退出机制、违约责任、监管责任等相关条款。

（三）通过遴选评审引入的项目，投资主体不得擅自调整和变更项目投资产业和投资内容等，确因客观条件限制需调整的，须重新提请进行评审。

(四) 通过遴选评审引入的项目，在项目投产之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运营的，可以申请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申请事项按程序报综保区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批准后，由土地储备机构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七、项目退出机制

为确保土地资源有效利用，项目退出条款应当列入《项目投资合同/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没有达到合同或协议约定要求的项目，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退出。项目退出工作，由综保区管理机构牵头组织实施。

八、其他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3 年，由湛江综保区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湛江综合保税区筹备建设委员会 会 议 纪 要

〔2021〕1 号

湛江综合保税区筹备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25日

2021 年 2 月 8 日下午，欧先伟副市长主持召开综保区建设工作会议，研究湛江综合保税区招商引资项目遴选评审办法（试行）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等问题。筹委会杨文光、黄国权、王越参加会议。纪要如下：

一、审议《湛江综合保税区招商引资项目遴选评审办法（试行）》。为全面提升湛江综合保税区产业承载力和竞争力，规范综保区招商项目准入管理，推动综保区高质量发展，市商务局牵头起草了《湛江综合保税区招商引资项目遴选评审办法（试行）》，并根据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规定，广泛征求吸纳市各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意见后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会议同意该办法，由市商务局印发实施。

二、审议《湛江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建议书》。为加快推进湛江综合保税区一期封关基础设施及监管设施建设，经筹委会研究，委托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了《湛江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建议书》，并征求吸纳市发改、住建、规划以及湛江海关等有关单位意见后进一步修改完善。会议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请市商务局尽快办理项目立项相关手续，请市财政局配合出具项目投资资金来源证明文件，请市发改局加快湛江综保区工程项目立项审批，并在审批项目建议书后先行核准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重要设备材料招标方式。

三、审议《湛江综合保税区可行性研究报告》。为高标准谋划湛江综合保税区发展方向和思路，经筹委会研究，委托上海外高桥企业发展中心编制了《湛江综合保税区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先后两次征求吸纳市有关单位意见后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会议同意该报告。

四、研究《湛江综合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明确湛江综合保税区发展定位和产业布局，指导做好综保区招商引资工作，推动综保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经筹委会研究，委托上海外高桥企业发展中心编制了《湛江综合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并先后三次征求吸纳市有关单位意见后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会议原则同意该规划，请市商务局按程序呈报市政府研究审定后组织实施。

五、研究湛江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围网界址有关问题。为加快推进湛江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建设，确保一期围网工程建设符合综保区封关验收要求，会

议同意基础设施建设专责小组关于明确湛江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围网界址的建议，围网建设涉及道路地段原则上按规划道路红线或现状人行道边线退让 1.5 米进行围蔽，其他地段按红线围蔽，具体建设根据实际施工条件确定。会议要求基础设施建设专责小组要加大工作力度，积极推进一期围网工程建设。

六、研究综保区 2021 年建设责任分工有关问题。为加快推进湛江综保区管理、规划、招商等各项工作，确保获批后一年内如期封关运行，筹委会办公室组织编制了《2021 年湛江综合保税区建设工作计划表》，并征求吸纳有关单位意见后进一步修改完善。会议原则同意该责任分工方案，要求各相关单位要提高认识，严格按照该工作“路线图”，主动作为、攻坚克难，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七、近期亟需推动的几个问题

（一）研究综保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问题。会议原则同意筹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快委托编制综保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建议，请市商务局按规定通过中介超市采取直接选取的方式委托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为 52 万元。报告编制需在 2 月底前完成。

（二）研究综保区用地红线及地形图有关问题。会议原则同意筹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快委托编制综保区用地红线及地形图的建

议，请市商务局按规定通过中介超市采取直接选取的方式委托湛江市不动产调查规划测绘院编制综保区用地红线图及地形图，请市自然资源局协助市商务局与湛江不动产调查规划测绘院协商编制所需费用，力争在原报价 88.25 万元的基础上进行压减，并确定最终编制费用。

（三）研究综保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有关问题。会议原则同意筹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快启动工程规划设计公开招标投标工作的建议，待市发改部门批复项目建议书后，由市商务局办理公开招投标政府采购手续。同时，在编制规划设计招标文件时，将两年内承担过国内新设立综合保税区规划设计工作作为招标评审加分项予以明确。

（四）研究综保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有关问题。会议原则同意由市商务局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单位编制分析报告，做好立项审批工作，请市发改局配合办理。

（五）研究前期工作经费有关问题。会议原则同意筹委会办公室关于落实前期工作经费的建议，请市财政局统筹安排综保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000 万元，用于做好项目立项、设计等工程前期筹备工作。

（六）研究综保区管理机构挂牌有关问题。为更好地履行对湛江综保区的行政管理职责，统筹做好综保区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和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力争湛江综保区管理机构在 3 月底前

正式挂牌运作，请市委编办主动对接省委编办，推动湛江综保区管理机构尽快获批设立。

参加会议人员：霞山区谢海培、陈水旺，市发改局庄兆杰，市司法局叶骞，市财政局黄丽秋，市自然资源局梁景良、黄璐，市住建局叶国琳、梁景辉，市商务局张光强、胡毅、李泉，市市场监管局张洁，市城市综合管理局陈勇，市投资促进局刘燕，湛江海关苏瑛、许开明，湛江市税务局李孔，中国人民银行湛江中心支行李承康，湛江港集团蒋秀丽。

分送： 欧先伟副市长。

霞山区政府，市发改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湛江海关、湛江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湛江中心支行、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综合保税区筹备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25日印发

— 5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湛江市商务局

2021年3月15日印发